

租赁协议

标题

(1) 租赁标的

| | |
|----|-------------------------|
| 名字 | Nya-on Nakazaki |
| 位置 |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崎西3-3-4 1、2楼北室 |

(2) 合同期限 (超过大阪府条例规定的期限 {2 晚 3 天})

| | | | | | |
|------|---|---|---|----|----|
| 开始 | 从 | 年 | 月 | 和日 | 时间 |
| 任期结束 | | 年 | 月 | 和日 | |

(3) 房租

| | |
|--------|----------|
| 租金 | 円 |
| 付款截止日期 | 您入住后的第二天 |
| 付款方式 | 仅限信用卡 |

(4) 出租人和管理公司

| | |
|-------------------|---|
| 出借人 (公司名称和代表人) | 地址 : 〒531-0072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丰崎6-10-16 身份 Y·K Labo LLC 代表员工 濑户洋子 |
| 管理者 (公司名称和代表人) | 地址 : 〒 身份 |

(5) 租客和同居者 (如果是多人, 则全部列出)

| | | |
|----|--------------|------|
| 房客 | 地址 : 〒 身份 | 联系信息 |
| 室友 | 地址 : 〒 身份 | 联系信息 |

为了证明以下出租人 (甲方) 和承租人 (乙方) 已按上述方式签订了该物业的租赁合同, 他们应准备本协议的两份副本, 每人应拥有一份带有其姓名和印章的协议副本。

出租人 (A) 身份 印章 (或签名)

租客 (B) 身份 印章 (或签名)

租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合同签订)

第 1 条 出租人 (以下简称“A”) 以及承租人 (以下简称“您”)。(1) 中描述的租赁对象 (以下简称“财产”)。租赁合同 (以下简称“本协议”) 受以下条款的约束。) 得出结论。

(合约期)

第 2 条 合同期限应按总目 (2) 所述。

2. 本协议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终止, 且不得更新。

(使用目的)

第 3 条 用户只能将房源用于住宿目的, 不得用于商业活动等。

(租)

第四条 用户应按照主设备头 (3) 中的描述向甲方支付租金。

(消除反社会势力)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各自向对方保证以下事项。

- (i) 如果您是暴力团、与暴力团有关的公司、企业敲诈勒索者或相当于其成员的人 (以下统称为“反社会势力”)。事实并非如此。
- (2) 公司的高级职员 (员工、董事、执行董事或执行业务的同等人员) 不是反社会势力。
- (3) 请勿让反社会势力冒用您的姓名并签订本合同。
- (4) 不得利用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以下行为。
 - (a) 对另一方使用威胁性言语或行为或暴力的行为
 - (b) 使用欺诈手段或武力干扰对方业务或损害对方信用的行为。

(禁止或限制行为)

第 6 条 用户不得转让或转租该物业的全部或部分租赁权。

2. 用户不得扩建、翻新、搬迁、改造或重新装修房源, 或在房源内安装任何结构物。

3. 用户在使用本物业时, 不得有以下行为。

- (i) 制造或储存枪支、刀剑或具有炸弹或易燃性质的危险物品。
- (ii) 携带或装备大型保险箱和其他重物等。
- (3) 可能腐蚀排水管的冲洗液。
- (4) 操作电视、音响等, 或以高音量弹钢琴。
- (5) 饲养野生动物、毒蛇等明显对邻里造成滋扰的动物。
- (6) 将房源作为反社会势力的办公室或其他活动据点。
- (vii) 用户在房源内或房源附近行为特别粗鲁或暴力, 或表现出虚张声势, 给附近的居民或路人带来焦虑。
- (8) 允许反社会势力居住在本物业内, 或反复持续允许反社会势力进出。
- (9) 如果有楼梯或走廊等公共区域, 请在该区域放置物品。

(十) 如果有楼梯、走廊等公共区域, 应当在公共区域张贴招牌、海报等广告材料。

(11) 饲养狗、猫和观赏鸟、鱼等以外的其他明显不会对邻里造成麻烦的动物。

(合同期内的维修)

第 7 条 甲应为用户使用财产进行必要的维修。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用户的故意或疏忽而需要的维修费用应由用户承担。

2. 甲根据前款规定进行维修时, 甲应事先通知乙方。在这种情况下, 除非有正当理由, 否则用户不得拒绝进行维修。

(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用户违反以下任何义务时, 甲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的, 甲可以终止本协议:

(ii) 第 4 条规定的支付租金的义务

(3) 前条第 1 项第 2 句规定的费用负担义务

2. 如果用户违反了以下任何一项义务, 即使甲已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履行该义务, 但甲有权在合理的期限内要求履行该义务, 但甲有权终止本协议。

一 第3条に規定する本物件の使用目的遵守義務

(ii) 第 6 条第各款规定的义务 (不包括同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中第 6 项至第 8 项所列行为的相关义务) 。)

(3) 本协议规定的用户的其他义务

3.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一项, 甲方或乙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恕不另行通知。

(i) 发现事实与第 5 条各项的承诺相悖时

(ii) 发生第 6 条第 3 款第 6 项至第 8 项所列行为时

(用户终止)

第 9 条 用户至少可以在房源开始使用之前通过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请求来终止本协议。

2. 用户不得在少于第 2 条规定的期间内取消合同, 如果取消, 相当于 2 晚 3 天的租金将不予退还。

(投降)

第 10 条 本协议终止后, 用户应立即搬出该财产。在这种情况下, 用户应将财产恢复到原始状态, 不包括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

2. 在交出财产时, 甲和乙应根据前款后半部分的规定讨论用户应进行的恢复到原始状态的内容和方法, 如果在合同签订时约定了特殊合同, 则包括此类特殊合同。

(条目)

第 11 条 甲方在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 在为防止房源防火、保护房源结构、卫生管理或对房源进行任何其他管理特别需要时, 可以进入房源。

2. 除非有正当理由, 否则用户不得根据前款规定拒绝公司进入。

3. 如果因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防止火势蔓延, 甲可以在不事先征得甲同意的情况下进入本物业。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甲方在乙方不在的情况下进入房屋, 甲方应在进入后通知乙方。

